招标公告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 工程管线迁改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u>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u>粤发改核准〔2022〕39号、粤发改核准〔2022〕40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分别为<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u>,项目出资比例为<u>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u>,本次招标人为<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管线迁改全过程造价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包括主线和虎门港支线一期,总长约50.581公里。其中,主线起于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对接莞惠高速公路东莞段(原虎岗高速公路惠常段),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 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大岭山林场、虎门镇,止于五点梅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对接规划的常虎高速公路延长线,长约40.419公里;虎门港支线一期起于花灯盏立交,与常虎高速公路相接,向西经虎门镇,止于新联立交,对接狮子洋过江通道,长约10.162公里。

项目主线分离新建桥梁 23520.7 米/9 座,其中特大桥 21895.7 米/4 座,大桥 1600 米/4 座;整体拼宽扩建桥梁 4418.29 米/20 座,其中大桥 3946.4 米/12 座;拆除重建桥梁 422.4 米/6 座。设置互通立交 11 处,其中,新建怀德互通立交 1 处,原位改建东深、常平、莞樟路、大有园(枢纽)、松山湖、龙大(枢纽)、大 岭山、花灯盏(枢纽)、五点梅(枢纽)互通立交 9 处,维持利用 常平枢纽立交 1 处。原位改建服务区 1 处,新建养护工区 1 处。虎门港支线一期分离新建桥梁 1935 米/3 座,其中大桥 1935 米/3 座;整体拼宽扩建桥梁 3201 米/11 座,其中大桥 3094 米/8 座。新建分离扩建隧道 1275 米/2 座。设置互通立交 2 处,其中新建 虎门北立交 1 处,原位改建新联枢纽立交 1 处。新建养护工区 1 处。

项目估算为 2024730.84 万元, 其中建安费 1268552.72 万元。

(2)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以下

简称"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55.652km,包括主线莞深高速和支线龙林高速。

项目主线起于东莞市与深圳市交界处,与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对接,途经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终点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立交,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东城至石碣段相接,路线全长约 46.552 公里。本项目主线按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十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未设置隧道,路基长度约 36.51km(扣除主线桥梁长度),桥梁比例 21.57%(不含立体层桥梁)。拼宽桥梁总长为 10041.18 米/63 座,包含特大桥 3936.1 米/2 座,大桥 4261.58 米/23 座,中、小桥 1843.5 米/38 座;原位改造互通立交 11 处;原位扩建服务区 1 处,原位利用管理中心 1 处。

本项目支线龙林高速起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村,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呈T型交叉(设塘厦枢纽互通立交),经樟木头林场、塘厦镇,终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顺接 S22 惠塘高速公路,并与从莞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塘清枢纽互通立交),路线全长约 9.138km。本项目支线按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未设置隧道,桥梁占路线总长的比例为 22.1%,共设桥梁 2019.4m/17座,其中特大、大桥 1759.6m/7座,中小桥 259.8m/10座,涵洞 30 道,互通立交 4 处。项目估算为 1774836.30 万元,其中建安费 995983.50 万元。

两项目涉及的各类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讯、燃气油气、光纤、国防 光缆、给排水管等所有类型管线工程。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
招标 一	管线迁改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作内容 1、审核(或编制)项目管线迁改工程估、概算文件,含工程投资规模或概算调整及报批(如有),包括估、概算费用开项完整性、数量和定额计价准确性、计价依据合理性、造价指标合理性等; 2、审核本项目所有的管线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各类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讯、燃气油气、光纤、国防光缆、给排水管等所有类型管线工程); 3、工程计量支付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支付规则核查、计量现场抽查、计量支持依据文件审核等); 4、工程变更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审查、造价准确性审核); 5、材料调差审核;
		6、工程结算审核,包括管线迁改类等所有相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
N. A.		关合同; 7、索赔与反索赔等(含工期索赔和合同费用索赔);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提出合同纠纷、索赔问题处理的意见; 8、配合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管线迁改类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及协助报批,提供后续服务并配合竣工决算审计;
		9、配合工程审计; 10、其他服务内容 1)配合项目造价管理总体单位关于两个项目 管线迁改工程部分的所有造价管理工作(包括但 不限于配合编制工作方案、配合编制管线迁改部 分造价管理工作大纲及造价管理工作手册、管线 迁改造价文件编审标准、项目管线迁改造价管理 咨询报告、造价管理台账、竣工决算报告等);
	一 人	2)提供各类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询价应多家对比分析(一般需三家以上)、材料价格实地调查并出具调研报告等造价咨询服务; 3)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相关的会议; 4)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造价专业培训工作; 5)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各类服务等。

注: 具体咨询服务范围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

2.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

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详见附件 1),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在本次招标中,包括为<u>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管线迁改全过程造价咨询三个标段,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对上述三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并按所申请的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三个标段可以使用同一套人员、业绩等资料),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另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如投标人在三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失去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u>

人。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能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2023_年_6_月_28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u>2023</u>年 <u>7</u>月 <u>18</u>日 <u>09</u>时 <u>30</u>分。投标会时间: <u>2023</u>年 <u>7</u>月 <u>18</u>日 <u>09</u>时 <u>30</u>分,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12)。
 - 6.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扫黑除恶举报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0769-22002153。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邮政编码: 523120

电话: 0769-28091694

传真: 0769-28091694

联系人: 卢工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

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1号建

筑之家 4 楼

邮政编码: 523112

电话: _0769-22624481

传真: __0769-22624481

联系人: 陈工

电子邮箱: 781257524@gg.com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 主要工程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查阅。